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

就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为使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承诺如下：

本人在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林来嵘

安素梅

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